

建議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標準

本局建議就《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章)(《條例》)所指定的玩具及其中八類兒童產品，採用相關標準檢定機構發布的最新版本安全標準。現正收集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2. 《條例》訂明，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任何玩具及指定兒童產品，除非該產品在每一方面均符合《條例》所列的安全標準(多屬國際標準或主要經濟體系採用的標準)。我們密切留意各項標準有否修訂，確保適用於供應本港的產品的安全標準是屬最新有效的版本。

3. 本局得悉，《條例》所列的玩具標準，以及八類兒童產品，即“嬰兒假奶咀”、“嬰兒學行車”、“家用雙格床”、“家用兒童安全欄柵”、“家用嬰兒床”、“兒童繪畫顏料”、“家用兒童遊戲圍欄”和“兒童推車”的部份標準已修訂如下：

玩具標準-

- (a) 現行國際標準“ISO 8124-1:2009”部份已修訂並納入了“1:2011 號修訂”及“2:2012 號修訂”；
- (b) 現行國際標準“IEC 62115 Edition 1.1 (2004-11) [綜合了 1:2004 號修訂及 IEC 62115 Edition 1:2003] (納入了第 2 號修訂)”已更新為“IEC 62115 Edition 1.2 (2011-02) [綜合了 1:2004 號及 2:2010 號修訂及 IEC 62115 Edition 1:2003]”；
- (c) 現行歐洲標準“BS EN 71-8:2003 + A4:2009”部份已更新為“BS EN 71-8:2011”；
- (d) 現行歐洲標準“BS EN 62115:2005”已更新為“BS EN 62115:2005 + A2:2011”；及
- (e) 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963-08”已更新為“ASTM F963-11”；

兒童產品標準-

- (f) 適用於嬰兒假奶咀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963-08”已更新為“ASTM F963-11”；
- (g) 適用於嬰兒學行車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977-11”已更新為“ASTM F977-12”；
- (h) 適用於家用雙格床的現行歐洲標準“BS EN 747-1:2007”及“BS EN 747-2:2007”，已分別更新為“BS EN 747-1:2012”及“BS EN 747-2:2012”；
- (i) 適用於家用兒童安全欄柵的現行歐洲標準“BS EN 1930:2000 (納入了第1號修訂)”及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1004-10”，已分別更新為“BS EN 1930:2011”及“ASTM F1004-12”；
- (j) 適用於家用嬰兒床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1169-10a”已更新為“ASTM F1169-11”；
- (k) 適用於兒童繪畫顏料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963-08”及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AS/NZS ISO 8124.3:2003(納入了第1號修訂)”，已分別更新為“ASTM F963-11”及“AS/NZS ISO 8124.3:2012”；
- (l) 適用於家用兒童遊戲圍欄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406-11”已更新為“ASTM F406-12a”；及
- (m) 適用於兒童推車的現行歐洲標準“BS EN 1888:2003 (納入了第1號修訂及第1、2及3號勘誤)”已更新為“BS EN 1888:2012”。

4. 附表載述各項最新標準的主要修訂概要^註。

5. 本局計劃盡快應用各項最新標準。

^註 附表僅供參考。如欲了解詳細的規定，請參閱相關標準。

6. 如對修訂建議有任何意見，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以下列方式送交本局：

郵遞：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特別職務部

傳真： 2869 4420

電郵： tcpso_standards_updates@cedb.gov.hk

7.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可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商)陳國基先生聯絡(電話號碼：2810 3235;傳真號碼：2869 4420;電郵地址：kk_chan@cedb.gov.hk)。

8. 向我們遞交意見書即表示同意我們可隨時以任何形式複製及刊載所接獲的意見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以及使用、修改或推演所提出的任何建議，而無須向提出建議者徵求批准或作出致謝。

9. 提出意見者的姓名及所屬機構的名稱及其意見，可能會載於我們的網站，或在我們所發表的其他文件中提述。任何人士如不願意公開其姓名或所屬機構的名稱，請在提出意見時述明。隨意見書提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根據本諮詢文件所作諮詢有直接關係的用途。該等資料可能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作同一用途。如擬查閱或更正意見書所載的個人資料，請聯絡行政助理王佩兒女士(電話號碼：3655 5954;傳真號碼：2869 4420;電郵地址：ada_wong@cedb.gov.hk)。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一三年一月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
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標準

	現行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	受影響條文
玩具標準				
<i>國際標準</i>				
(i)	ISO 8124-1:2009	ISO 8124-1:2009/ 第 1 號修訂 (2011 年 12 月) 第 2 號修訂 (2012 年 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球類”、“絨球”及“以軟性物料填滿的玩具/填充玩具”的定義，作技術修訂。 釐清可用於玩具的金屬線或其他金屬部件的安全規定。 就膠製薄片及薄板的厚度測試、金屬線的穩固程度及超負荷測試、擴張測試、張力測試、壓力測試及曲率測試，以及量度聲音的壓力度測試的測試程序，作技術修訂。 <p>就磁石增訂機械性及物質性的規定及測試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4、3.11、3.44 及 3.57 4.9 5.10、5.12、5.21、5.24 至 5.26 3.23、3.38、3.39、4.30、5.14、5.24、5.31 至 5.34
(ii)	IEC 62115 Edition 1.1 (2004-11) [綜合了 1:2004 號修訂及 IEC 62115 Edition 1:2003] (納入了第 2 號修訂)	IEC 62115 Edition 1.2 (2011-02) [綜合了 1:2004 號及 2:2010 號修訂及 IEC 62115 Edition 1:2003] (2011 年 2 月)	“IEC 62115 Edition 1.2 (2011-02)”為現行指定的 IEC 62115 Edition 1:2003 及 1:2004 號及 2:2010 號修訂的綜合版本。	不適用
<i>歐洲標準</i>				
(i)	BS EN 71-8:2003 + A4:2009	BS EN 71-8:2011 (2011 年 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清“活動玩具”及“平台”的定義，以及增訂“嬉水淺池”的定義。 指定活動玩具必須裝設自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3.11 及 3.15 4.1

			鎖定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有關防止夾捕手指的規定，以及指定滑梯的最大斜度。 ● 就鞦韆元件的幾何結構及設計，增訂規定。 ● 就嬉水淺池增訂規定。 ● 就警告用語增訂規定。 ● 就鞦韆元件的撞擊力測試，訂立測試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3.4 及 4.5.3 ● 4.6.8 ● 4.9 ● 5.1 至 5.3 ● 6.9
(ii)	BS EN 62115:2005	BS EN 62115:2005 + A2:2011 (2011 年 9 月)	修訂多項測試程序。	3.1.11 至 3.1.14、3.2.5、5.8、5.9、6.2、7.4、9.1 至 9.7、14.1 至 14.4、14.10、14.12、14.15、14.16、16.4 及 18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i)	ASTM F963-08	ASTM F963-11 (2011 年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緊顏料及其他塗於表層的材料中的含鉛量的最高可接受水平，以及就底層材料中的多種重金屬增訂規定並指定相關的測試程序。 ● 就沐浴玩具的凸出部份增訂設計指引。 ● 清楚說明，有關膠製薄片的最低厚度規定，除適用於包裝膠片外，也適用於玩具內的所有膠製薄片。 ● 規定以軟性材料填滿或其堅固組件主要呎吋等於或少於 30 毫米的嬰孩長牙時的牙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3.5 及 8.3 ● 4.8.1 及 A4 ● 4.12 及 8.21 ● 4.22.3、4.23.2 及 4.24.3

			<p>及咬嚼玩具、搖擺發響玩具或擠壓玩具，毋須受有關適用於牙膠及搖擺發響玩具的規定所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手柄及方向盤防止夾捕下頷的裝置，增訂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39
兒童產品標準				
<i>嬰兒假奶咀</i>				
(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963-08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963-11 (2011年12月)	收緊顏料及其他塗於表層的物料中的含鉛量的最高可接受水平，以及就底層物料中的多種重金屬增訂規定並指定相關的測試程序。	4.3.5 及 8.3
<i>嬰兒學行車</i>				
(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977-11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977-12 (2012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輯修訂以刪除失效提述。 ● 就穩固程度測試的測試程序，作技術修訂。 ● 編輯上的改動以釐清警告字句規定的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2 及 8.3 ● 7.3.2.4 及 7.3.2.5 ● 8.2.4.2(1)
<i>家用雙格床</i>				
(i)	歐洲標準 BS EN 747-1:2007	歐洲標準 BS EN 747-1:2012 (2012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雙格床”的定義，以及增訂“床頭/尾板結構”及“側面橫杆及爬梯踏面”的定義。 ● 就一般結構、安全欄柵、爬梯及其他進出途徑，加入更詳細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 4.1
(ii)	歐洲標準 BS EN 747-2:2007	歐洲標準 BS EN 747-2:2012 (2012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床基的向下靜態荷載測試及爬梯踏面的垂直靜態荷載測試，將測試的向下力量由1,000N增加至1,200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4.3 及 5.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在床基多一個位置進行床基耐用程度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4.5
家用兒童安全欄柵				
(i)	歐洲標準 BS EN 1930:2000 (納入了第 1 號修訂)	歐洲標準 BS EN 1930:2011 (2012 年 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搖擺測試以測試欄柵的安全程度。 ● 就多項測試工具(例如手指探查器及測試框架)的構造以及衝擊測試的程序,加入更詳盡的闡述。 ● 為開關裝置增訂更詳細的規定。 ● 使用說明書需提供更多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9 及 6.11.2.1 ● 4.4、4.5、4.8 及 6.12 ● 6.4 ● 10.4
(i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1004-10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1004-12 (2012 年 6 月)	就腳踏式啟動的開鎖或上鎖裝置,指明功能性的規定。	5.5.1
家用嬰兒床				
(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1169-10a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1169-11 (2011 年 9 月)	就床褥進行支撐垂直衝擊測試前,刪除一個測試程序。	撤銷舊有條文 6.12
兒童繪畫顏料				
(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963-08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963-11 (2011 年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緊顏料及其他塗於表層的材料中的含鉛量的最高可接受水平,以及就底層材料中的多種重金屬增訂規定並指定相關的測試程序。 ● 清楚說明,有關膠製薄片的最低厚度規定,除適用於包裝膠製薄片外,也適用於玩具內的所有膠製薄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3.5 及 8.3 ● 4.12 及 8.21

(ii)	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 AS/NZS ISO 8124.3:2003 (納入了第 1 號修訂)	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 AS/NZS ISO 8124.3:2012 (2012 年 1 月)	對於分析顏料中若干元素的測試程序，規定採用正己烷(而非 1,1,1-三氯乙烷或其他合適溶劑)作為溶劑。	8.7、8.8 及 8.9
<i>家用兒童遊戲圍欄</i>				
(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406-11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406-12a (2012 年 5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可伸縮的側件”不屬“可放下之圍欄”。 ● 釐清需要進行頂欄構造測試的產品範圍。 ● 就防止夾鉗鬆脫增訂一個測試程序。 ● 修訂頂欄至角柱接合測試的荷載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1.5 ● 7.10 ● 8.28.2 ● 8.30.3.1
<i>兒童推車</i>				
(i)	歐洲標準 BS EN 1888:2003 (納入了第 1 號修訂及第 1、2 及 3 號勘誤)	歐洲標準 BS EN 1888:2012 (2012 年 6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座位及嬰兒車主體訂立保護範圍。 ● 在夾捕危害測試中，增訂手指及坐圍探查程序。 ● 加入咬嚼測試以查核保險杠物料的耐咬程度。 ● 釐清推車的保護性功能的規定及測試方法。 ● 就上鎖、停車及剎車裝置、以及推車的穩固程度，增訂更詳盡的規定。 ● 加強就手柄的規定及耐用程度測試，以及為伸縮手柄增訂動力阻力測試。 ● 要求提供更多產品資料，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5 ● 5.2.1、5.2.2 及 8.2 ● 5.7 及 8.5.2.3 ● 8.1.1 ● 8.3.3、8.8.1、8.8.2 及 8.9.1 ● 8.10.6 ● 10

			凸顯重要的警告字句及安全資料。	
--	--	--	-----------------	--